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土地及地上物投標須知（無優先承購權，一次付款適用）

- 一、土地及地上物坐落，底價與押標金：詳見所附標售土地明細表與位置圖。
- 二、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自然人及法人均可參加標購。但其他法令規定購置不動產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者，應符合其規定。

三、投標時應提出之資格文件：

（一）投標時，投標人須出具切結符合前條規定之切結書。

（二）檢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為未成年人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法人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法不得再作為證明文件）。

（三）出具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投標人聲明書。

- 四、購領投標須知與標單：凡有意標購者，應於標售公告指定期限內，逕向本區處橋頭資產課（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 24 號）、旗山資產課（高雄市旗山區仁愛街 6 號 2 樓）、本公司台南區處（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 310 號）及本公司屏東區處（屏東市台糖街 66 號）購用，憑據向資產部門領取投標須知與標單，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0 元，無需登記姓名、地址與電話號碼，函購者可附工本費及掛號回郵信封即行寄送。

- 五、踏看現場：凡有意標購者，可依本須知附圖自往現場踏看，本區處不另派員引導，如有疑問可逕詢本區處資產部門，或至政府有關機關閱覽必要之資料。

六、押標金：

（一）投標人應以銀行、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信用部為發票人所開立之即期支票、本票、劃線保付支票或郵局匯票繳納押標金，上述票據毋需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本區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為受款人，如受款人非本區處，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

（二）投標人所繳之押標金，除違反各項規定不予發還，及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未得標者，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辦公時間內）由原投標人憑寄標單掛號執據，由本區處驗明原投標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標單內所蓋用之印章後，原票據（不予背書，如受款人為本區處，原投標人需自行洽請原開票金融機構辦理）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其上須蓋用與標單相同之印章），受託人或受派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由其具據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本區處依一般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七、投標：

（一）投標人應依第 3 條第 2 款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內容，在標單上載明投標人之姓名、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如為未成年人應加法定

代理人簽章；其為法人者，應載明法人名稱、住址、登記文件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並加蓋印章。

- (二) 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外，參加投標不限人數，如係 2 人以上共同投同一標的者，應在標單上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上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三) 投標人應將押標金之票據，連同標單、切結書、聲明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身分(自然人或法人等)證明文件影本妥予密封，投標函件以掛號信郵寄，於開標日信箱開啟時間前寄達『高雄橋頭郵局第 51 號信箱』，親送本區處者不予受理，寄到郵局後一律不得申請撤回，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後送達信箱者，概不受理，原件退回。
- (四) 標售土地及地上物均按照現狀出售，如有地上權設定、租賃關係、重劃、共有、被侵情事或地方政府有規劃變更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情事、既成道路、水路或地上物補償等，均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區處不負點交或補償之責。
- (五) 每一標號為一投標單位。每一標號填寫一標單，一標號中如有土地及地上物，應合併為共同標價，其標價超過總底價部分，視為土地價款，各筆土地買賣價格，按決標總價乘各筆土地底價占該標號總底價之比例攤算。
- (六) 投標信封應用本須知所附發者，並妥予密封。
- (七) 標售土地以整筆土地標售；非整筆土地以分割後土地所有權狀所載面積為準，即使實測或政府重測面積發生增減，買賣雙方均不負多退少補之責任。
- (八) 標售土地明細表所載之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土地現況等欄位，僅供參考；標售土地得否供建築使用，及地方政府是否有規劃變更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情事，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再評估投標，得標後不得要求退標減價或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九) 標單上之總標價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 (十) 一標中如有多筆土地，不得分開標購或標購其中之一部分，否則視為無效。
- (十一) 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回投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標後僅得以得標人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八、開標與決標：

- (一) 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在本區處第二會議室開標，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 (二) 本區處派員(含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1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及郵局所出具之郵政信箱掛件交投清單,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除無效標外,逐標公布投標人之總標價金額及得標金額。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三) 標價以總標價為準,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於標單上所載總標價之金額最高,且不低於底價者得標,如最高標有兩人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當場由主持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
- (四) 最高標人於開標後放棄承購時,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五)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人:
1. 標單加註附帶條件、標價經塗改未蓋章、或其字跡欠明污染經認定無法辨識者。
 2. 投標人未依第3條第2款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內容,於標單上載明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並加蓋印章者。
 3. 投標信封內未附押標金,或附寄押標金不足者(當場不得補繳),或所附票據不合規定,或僅有押標金而無標單者。
 4. 標單未填標價,或所投標價低於底價者。
 5. 未符合第2條投標資格,或未檢附第3條第1、2、3款應提出之資格文件者。
 6. 使用非本須知所附發本批標售土地及地上物專用標單或專用信封者。
 7. 標單未簽名或蓋章,或簽名與印章非同一人者;簽名或蓋章模糊,經認定無法辨識者,視同未簽名或蓋章。
 8. 同標案一人投二標以上者,或同一標封內寄二標以上者。
 9. 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逕送本區處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10.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11. 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區處名義,且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12.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標)人認為依法不合,或未依投標須知投標者。
- (六) 本區處如因故停止標售一部分或全部不動產時,除於台糖公司全球資訊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內公告停標,得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已投標者,原件退還,本公司對投標人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購標人得憑發票收執聯退還工本費。

九、訂約及繳款:

- (一) 得標人應於本區處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繳納價款,並依附件「土地買賣契約」之內容與本公司簽約,除已繳押標金抵充部分價款外,其餘款應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款訂約者,視為放棄承購,已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得標人不得異議,本區處得按決標價通知次高標之投標人是否願

意承購，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 (二) 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承購權利，已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得標人不得異議。

十、移轉登記：

- (一) 於得標人訂約繳清價款後，由本區處報請本公司核發移轉登記文件，即通知得標人領取，自行辦理移轉登記（或交指定代書辦理過戶，所需代書費由得標人負擔），一切登記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二) 標售土地均以得標人為權利人，按標單所填權利持分辦理移轉登記。又申報現值時，一律以成交當時政府公告現值為申報移轉現值，得標人不得異議。
- (三) 簽約後，如有因法令規定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得標人應同意無條件解除買賣契約，已繳價金無息退還。

十一、賦稅負擔：

- (一) 本標售案土地上如有建物時，房屋契稅及按照房屋成交價格加收百分之五加值營業稅，均由得標人負擔。
- (二) 土地增值稅由本區處負擔，但如為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農業用地，得標人應無條件會同申請依法免徵或不課徵；在得標後如遇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較原成交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高時，其增加負擔之差額土地增值稅，應由得標人負責補償本區處。
- (三) 地價稅或田賦、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按標購面積及納稅義務人當年期繳納標準，自訂約之日起由得標人負擔，並辦理按比例結算分攤。

十二、本須知解釋：本須知所規定事項如有疑義，應以本區處解釋為準，又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區處公告欄為準。

十三、本須知附件：本須知附土地買賣契約書、切結書、聲明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標售土地（或標售土地及地上物）明細表（擇一）、土地位置圖、標單、專用信封各1份。「土地買賣契約書」為本須知之一部分，與本須知具同一之效力。

十四、檢舉：投標人於辦理領標、投標、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貪瀆不法情事，請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辦理。

- (一)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檢舉者，應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

1. 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2. 貪污瀆職事實。
3. 證據資料。

- (二) 以言詞檢舉且內容具體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

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且內容具體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

(三)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者，不給獎金。委託他人檢舉或以他人名義檢舉者，實際檢舉人及名義檢舉人，均不給獎金。

(四) 利用下列信箱及電話號碼，勇於提出檢舉：

本公司政風檢舉專用電話：(06) 3378682 傳真機：(06) 3378519 信箱：701036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十五、本公司應予上網公布得標人，得標人不得異議。

土 地 買 賣 契 約 (一次付款適用)

立土地買賣契約人 甲方(承買人) ○○○○○○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出賣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議定買賣條款如下：

一、 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使用 分區及編 定	買賣 權利 範圍	備註 (土地現況及權利 關係)
縣市別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計								

二、 本契約土地買賣價金：總價新臺幣

三、 付款方式：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一次繳清土地價金，並由乙方開立收據。

四、 土地移轉：於甲方繳清全部土地買賣價金，且訂立本契約後，由乙方核發土地移轉登記所需證件，通知甲方前來領取，自行辦理移轉登記，登記費用均由甲方負擔，惟如經乙方同意得以甲方委託之土地代書為乙方之受任人，但乙方不負擔受任人之酬勞。

五、 本契約土地之買賣以標售時土地所有權狀所載面積為準，即使實測或重測面積發生增減，甲乙雙方均不負多退少補之責任。

六、 本契約土地係按現況出售，如有地上權設定、租賃關係、重劃、共有、被侵情事或政府機關有規劃變更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情事、既成道路、水路及地上物補償等，概由甲方自行處理，乙方不負點交責任及賠償或補償責任。

七、 賦稅負擔：

(一) 辦理土地移轉登記申報土地現值時，一律以當期政府公告現值為申報移轉現值。

(二) 土地增值稅由乙方負擔，但如為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農業用地，甲方應無條件會同申請依法免徵或不課徵。在出售後尚未辦理移轉登記前，如遇政府調整公告現值或因甲方因素遲延辦理移轉登記，致較原成交當時公告現值為高時，其增加之差額部分應由甲方負責補償乙方。

(三) 地價稅或田賦及工程受益費，應按買賣面積及納稅義務人當年期繳納標準，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由甲方負擔，並辦理按比例結算分攤。

八、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乙方標售土地及地上物投標須知辦理。

九、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土地及地上物投標須知」為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具有同一之效力。

十、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一、本契約應繕正本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1份。

立契約人甲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登記證（代表人）：
住 址：

立契約人乙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簽約代理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經理
地 址：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線安設土地使用契約書

案號：81790 號

公司初次核准文號：102.02.07 資用字第 1020003024 號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以下簡稱乙方)為興建「地下油(氣)」有管線安設用地需要，需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下列標示土地，經雙方協議，並同意簽訂契約條件如下：

- 一、使用土地標示：高雄市楠梓區楠都段四小段 288 號內 99 筆面積 5,728 平方公尺土地(詳附土地標示清冊及位置圖)。
- 二、使用土地用途：限作管線安設使用，無本契約土地其他使用、收益之權利，且不得變更作其他使用。
- 三、土地使用期間：本契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5 年，乙方於使用期間屆滿時，如未經甲方以書面同意續約，則本契約於使用期間屆滿時當然消滅，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規定之適用。
- 四、土地使用償金：
乙方已於 102 年簽訂首次契約時，1 次繳納償金新臺幣 4,220,847 元予甲方，並外加法定營業稅。茲因土地使用期間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屆滿，且無本契約第 9 條所定情事，經雙方以書面同意續約，甲方並不再收取償金。
- 五、本契約使用期間屆滿雙方未續約時，乙方仍繼續占用，應自本契約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至依約交還土地之日止，依逾期之日數按本契約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年息 10%計算使用補償金，並依上述使用補償金之 2 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予甲方。如甲方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之。前項規定，於本契約終止時，準用之。
- 六、本契約土地除地價稅由甲方負擔，以及工程受益費應由甲方與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分擔外，其餘各項稅費概由乙方負擔。
- 七、乙方使用本契約土地應注意下列事項，如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乙方應負責賠償或恢復原狀：
 - (一) 乙方使用本契約土地應避免妨害鄰地之使用，如有損毀鄰地其地上物情事，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二) 乙方規劃施工應注意周邊危險，如因而損害甲方或第三人之財務設備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賠償或補償，與甲方無涉。

- (三) 乙方使用本契約土地，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如造成環保抗爭或民眾自力救濟等情事時，乙方應負法律上完全責任並妥善溝通、協調、補償，概與甲方無涉，如因而致甲方遭受損失，乙方應負責賠償予甲方。
- 八、本契約土地甲方於不妨礙乙方管線安設使用情況下，仍得自由處分及使用收益，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甲方賠償或補償。
- 九、甲方因土地利用與規劃需要，得要求乙方調整或遷移管線等相關設施，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調整或遷移，並負擔所有費用，不得異議或要求甲方賠償或補償，並應依本契約第 5 條規定辦理。但甲方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 十、本契約土地使用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 乙方使用之目的消滅時。
- (二) 政府辦理公共工程需用土地時。
- (三) 乙方擅自改變約定之用途並經甲方以書面催告限期 30 日內改正，而乙方仍未改正時。
- (四) 乙方有其他足以妨害甲方土地所有權行為，並經甲方以書面催告限期 30 日內排除，而乙方仍未排除時。
- (五) 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時。
- 甲方依前項之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俾利乙方因應。

十一、本契約管線之清除：

本契約提前終止或使用期間屆滿雙方未續約時，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日或終止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清除本契約地下管線等相關設施，地下基礎樁應切除至地面下 3 公尺，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並將本契約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予甲方。

十二、環保條款：

- (一) 甲方土地未受有污染。乙方如有疑慮，可逕洽請政府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檢測，出具報告，以釐清責任，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二) 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防止土地遭受污染之管理措施，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作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日後如有發現污染情形，乙方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

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負責繳交罰鍰，以及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調查評估、應變措施(含移除及清理污染物等)及整治等一切費用，如造成任何損害，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三)甲方收回本契約土地時，如有必要，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由政府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報告，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如有受污染情形，乙方應按前款規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十三、特約條款：乙方因本契約土地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而需鑑界時，得洽甲方協助並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辦，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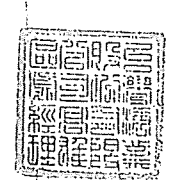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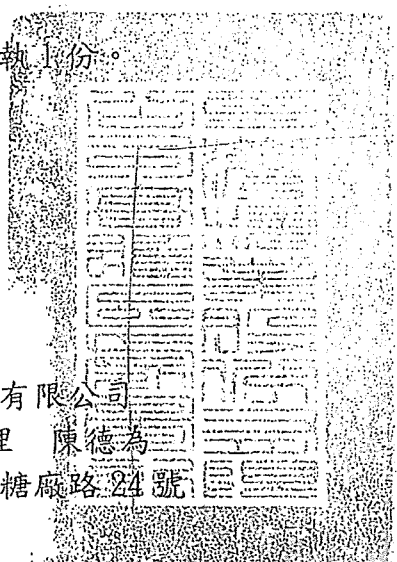
十四、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依本契約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以書面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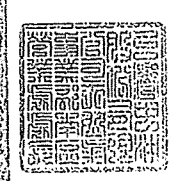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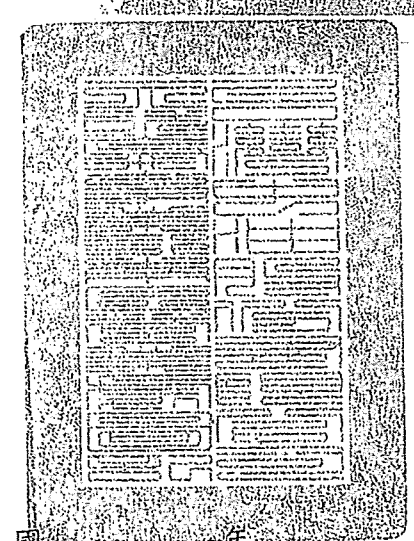
十六、本契約書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理人：高雄區處 經理 陳德為
地 址：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 24 號



乙 方：
簽約代理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	燕巢	觀水		677 內	2	農業區	農路	
高雄	燕巢	觀水		688 內	189	農業區	造林	
高雄	燕巢	瓊安		728 內	144	農業區	砂石場	
高雄	燕巢	安西		196 內	62	農業區	造林	
高雄	燕巢	安西		199 內	358	農業區	造林	
高雄	燕巢	安西		265 內	585	農業區	短期出租	
高雄	燕巢	安西		270 內	5	農業區	水路	
高雄	燕巢	安西		271 內	7	農業區	農路	
高雄	燕巢	安西		918 內	7	農業區	水路	
高雄	燕巢	安西		940-2 內	285	農業區	短期出租	
高雄	燕巢	安西		940-3 內	248	農業區	短期出租	
高雄	燕巢	安西		943-2 內	13	工業區	農路	
高雄	燕巢	安西		949 內	29	農業區	空地	
高雄	楠梓	高楠		313 內	11	工業區	廠房	
高雄	楠梓	高楠		313-2 內	6	公園用地	廠房	
高雄	楠梓	高楠		313-3 內	3	工業區	廠房	
高雄	岡山	大寮		1001 內	19	農業區	鐵皮屋	
高雄	岡山	大寮		1002 內	2	農業區	鐵皮屋	
高雄	岡山	大寮		1003 內	57	農業區	鐵皮屋	
高雄	岡山	大寮		1003-2 內	5	公園用地	鐵皮屋	
高雄	岡山	介壽		439-1 內	92	道路用地	道路	
高雄	岡山	介壽		440-1 內	93	道路用地	道路	
高雄	岡山	介壽		443 內	85	鐵路用地	道路	
高雄	岡山	介壽		444 內	85	鐵路用地	道路	
高雄	岡山	劉厝		95 內	22	道路用地	道路	
高雄	岡山	劉厝		575 內	220	鐵路用地	道路	
高雄	橋頭	中崎		1026 內	11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農路	
高雄	橋頭	中崎		1029 內	17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短期出租	
高雄	橋頭	中崎		1032 內	1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短期出租	
高雄	橋頭	中崎		1039 內	1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短期出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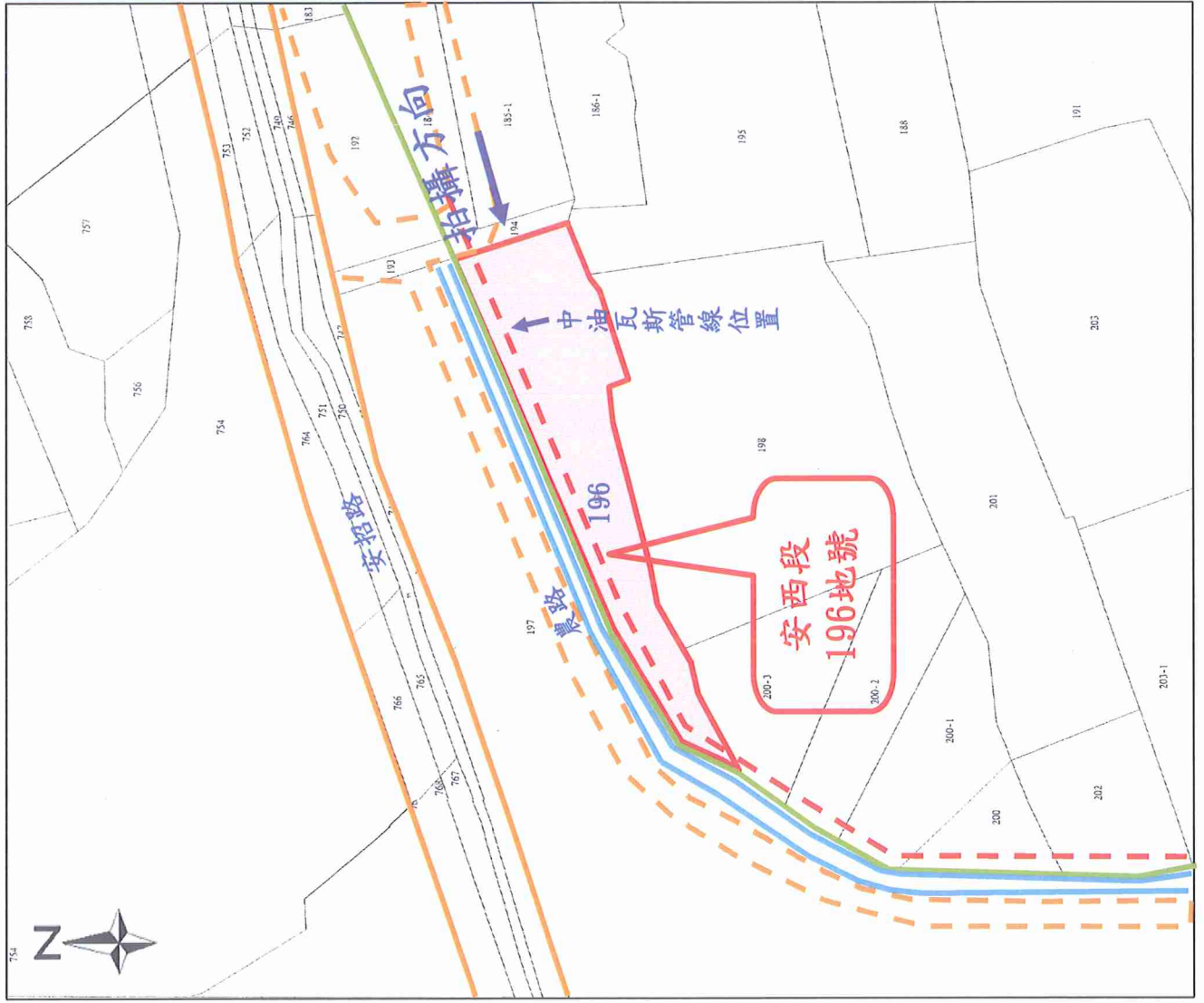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批次)

標號	土地標示					備註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1 1 3 5 6 6 0 2 7	高雄	燕巢	安西		196	1、本地價款一次繳付。 2、本案土地雙面臨路。 3、本案土地內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訂有管線安設土地使用契約(詳附件)，供作地下油(氣)管線埋設使用，得標人應自行審慎評估案地之使用方式，未來不得向本公司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及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如有地下埋設管線疑義，逕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釋疑。 4、本案土地按現狀辦理標售，如有被占耕、占用或占建等情事，均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倘有既成巷道、水路應維持其通行與暢通，投標人投標前應自行查明及前往現場勘查，本區處不負點交、鑑界及補償之責。
	小計				1筆	
	地上物明細及坐落					
	地上物名稱				坐落	
林木						

公告、購標時間：112年1月30日

開標時間：112年2月14日上午10時

請參閱本公司資產公告網站：<http://www.tst.com.tw>



土地座落：
高雄市燕巢區安西段196地號面積
1,477.56m²農業區

標售地

